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97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高企，报告期内进行大额股权投资，大量资产被用于担保借款等导致权利受限。你公司报告期末的流动负债合计 45.9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7 亿元，持有待售负债 8.36 亿元，应付账款 7.4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合计 17.38 亿元的股权投资，作价 2.55 亿元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向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65 亿元获取 30% 的股权，向江阴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增资 13.18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权利受限的资产（不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5.50 亿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6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截至回函日的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是否逾期、后续的偿债计划，结合可利用融资渠道、现金流、可变现资产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2) 结合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标的的盈利能力等，说明在短期负债金额较大的前提下进行大额股权投资的具体原因。

(3) 权利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具体种类、金额、对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属于关键生产设备，以及是否存在被冻结或处置的风险，并说明资产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9年5月，你公司将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51%股权出售给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确认应收减资款 17,930 万元，你公司与南通金属往来款未收回。2019年9月，你公司拟作价 11,400 万元收购南通金属所持的土地厂房，购买资产的款项用以抵减往来款项，但前述不动产被质押导致登记变更手续未完成。2020年6月，你公司拟将南通金属剩余 49% 的股权转让给骏浩金属，因受疫情影响，你公司推迟《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截至目前，你公司与骏浩金属拟决定变更前述剩余股权出售方案，分十年每年转让 4.9% 的股权及获得原协议约定的分红。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南通金属 1,443.24 万元，占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3.5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截至回函日，应收减资款以及往来款的回款情况、剩余金额、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骏浩金属的资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 分十年每年转让南通金属 4.9% 股权的具体原因，原协定的

具体分红安排，并结合南通金属的经营状况说明前述分红安排的可行性。

(3) 上述 1,443.24 万元预付款的发生背景、账龄、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作价 37,611.91 万元向泰兴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科技”）出售 16 家控股电站子公司的控制权，泰兴科技借款给标的公司用于支付 30,656.02 万元的股东往来款。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其中 8 家已完成股权转让，确认转让收益 3.07 亿元。你公司同时确认持有待售资产 18.69 亿元，主要系前述子公司尚未完成交割手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截至回函日的股权交割进展、款项支付情况、标的公司往来款的支付进展等。

(2) 结合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前述 8 家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定依据及时点，说明转让收益与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因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向你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形成的欠款共计 29,662.88 万元，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四个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欠款，因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已出售给其他方，导致前述还款方案未能实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欠款的偿还进展、减值计提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后续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并结合能源工程的履约能力、经营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未能及时回款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9.56 亿元，占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18.65%，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68.57 亿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0.6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的担保余额，并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核查，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同时就大额对外担保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合计 20,250.62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054.15 万元；你对杭州明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合计 3,903.68 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逾期预计难以收回。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账龄、回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应收账款交易发生背景、账龄、具体原因、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销与外销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 亿元、19.16 亿元，内销与外销所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24.45%、9.38%；太阳能电池边框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0.46 亿元、7.28 亿，下滑幅度均超过 5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外销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并说明内销毛利率远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境外收入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2）太阳能电池边框与太阳能电池板（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9、报告期末，你公司浙江光电项目及赣州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投资预算数合计 21.53 亿元，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分别为 3.35 亿元、1.41 亿元，工程进度分别为 45.34%、33.39%。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的建设周期、本期投入明细、后续投入的资金来源及筹资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对本期投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资产预付款为 28,929.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款交易发生背景、账龄、交易对手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期末账面余额为 16,392.75 万元，已出售子公司往来 76,967.63 万元，其他往来等 33,746.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发生背景、发生时间、账龄、减值计提情况，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新能源私募基金股份收益权回购为 15,000 万元，往来拆借资金为 22,578.23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支付的背景、收款方名称、是否属于关联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证监局责令改正。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并自查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

